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4-002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陕西证监局的监管精神,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收购人、关联方及自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将上述承诺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延长集团及石油建设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内容

为避免与延长化建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延长化建的利益,在原秦丰农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延长集团于2008年4月10日对原秦丰农业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公司作为秦丰农业的实际控制人期间("限制期间")不会,并保证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在限制期间内不会,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或组织,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投资、参与、从事及/或经营任何与秦丰农业新主营业务(即化工石油工程施工等)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并进一步承诺和保证,在限制期间内,本公司不会, 并保证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在限制期间内不会支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的参股企业以任何形式投资、参与、从事及/或经营任何与秦丰农业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同日,公司股东石油建设公司也对原秦丰农业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公司作为秦丰农业的股东期间("限制期间")不会,并保证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在限制期间内不会,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或组织,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投资、参与、从事及/或经营任何与秦丰农业新主营业务(即化工石油工程施工等)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并进一步承诺和保证,在限制期间内,本公司不会,并保证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在限制期间内不会支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的参股企业以任何形式投资、参与、从事及/或经营任何与秦丰农业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为避免与延长化建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延长化建的利益,延长集团在2008年4月10日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基础上,于2013年6月21日对延长化建补充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延长化建的控股股东期间(限制期间),并保证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在限制期间内仅面向企业自身或集团内部为保证各自自身必要业务的开展而从事压力容器制造业务及机电设备安装业务,自本承诺做出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将在压力容器制造业务及机电设备安装业务方面逐步减少参与市场竞争, 并最终仅为各自自身业务的发展开展上述业务,不再参与市场竞争。任何本集团获得的涉及压力容器制造业务及机电设备安装业务的竞争性业务,本集团将优先推荐给延长化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 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上市公司;

(4)无条件接受上市公司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2、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延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要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延长集团与石油建设公司切实履行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延长集团及石油建设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内容

为规范重组后收购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延长集团与石油建设公司于2008年4月10日对原秦丰农业承诺: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本公司与秦丰农业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秦丰农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全部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或追认披露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均已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延长集团与石油建设公司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延长集团关于与延长化建"五分开"的承诺

1、承诺内容

根据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2008年4月10日对原秦丰农业出具的承诺函,在200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本公司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切实履行了与延长化建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分开"的承诺,延长化建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四、延长集团关于对秦丰农业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非银行债权人进行清偿的承诺

1、承诺内容

为保障债权人权益,延长集团2008年4月10日对原秦丰农业做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 凡未向贵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非银行债权人向贵公司主张权利的,我公司核实后直接给付,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民事责任与相关费用,并放弃对贵公司进行追索的权利。"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延长集团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五、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的承诺情况

1、承诺内容

(1)种业集团出具的承诺

根据种业集团2008年4月10日与原秦丰农业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种业集团应购买原秦丰农业出售的总额为448,500,931.85元的资产及等额负债。种业集团据此于2008年4月18日承诺, 针对原秦丰农业截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交割日发生的对外担保及诉讼案件等或有负债事项,若最终发生损失,则由种业集团承担。同时,种业集团于2008年4 月28 日向原秦丰农业承诺:"本公司已知悉贵公司出售的资产的所有相关权属状况以及与出售的资产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本公司同意按《协议》(指"《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价接收贵公司出售的资产,放弃因出售的资产价值减损而享有或可能享有的对贵公司的一切权利,并承担资产无法过户的一切损失。"

根据种业集团于2009年9月3日出具的《关于出售资产产权转移情况的说明与承诺》,种业集团确认并承诺:上市公司根据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3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09)0574号)出售于种业集团的所有资产均已交付于种业集团,并承继该审计报告列明的随资产一并转移至种业集团名下的负债。自交割日2008年11月30日起,种业集团享有与所有出售资产及负债相关的所有权利,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义务、风险及损失。对于尚未履行完毕过户手续的资产,种业集团将继续协助上市公司办理该等资产的过户手续,并承担不能过户的损失;对于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转让于种业集团的非银行负债,种业集团将直接承担清偿责任。

(2)延长集团出具的承诺

2008年7月7日,延长集团出具《关于秦丰农业重组最高额担保承诺函》,对原秦丰农业为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陕西秦丰农化有限公司、北京曼德琳精美食品公司提供的三笔合计8495万元的担保事项,承诺如下:

"1、对于秦丰农业前述三笔担保事项,公司承诺,秦丰农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政权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两年内,若相关债权人向秦丰农业主张担保债权,根据秦丰农业的请求,本公司将在核实后代秦丰农业偿付相应款项,但偿付的最高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2、公司代秦丰农业偿付相应款项后,保留对秦丰农业的追偿权。

3、公司同意,就公司依本承诺代秦丰农业偿付的款项,在秦丰农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政权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三年后,自第四年开始,由秦丰农业平均分三年清偿。"

2008年7月10日, 延长集团针对原秦丰农业为种业集团欠付雄特奶牛货款提供的担保责任,出具《关于秦丰农业担保事项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种业集团积极妥善解决上述欠款事宜,解除秦丰农业的连带清偿责任;秦丰农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若秦丰农业对相关债权人承担了上述清偿责任,则本公司将代种业集团对秦丰农业予以全额补偿。"

2008年8月12日,延长集团出具《关于秦丰农业或有负债事项的承诺函》:承诺"针对秦丰农业截至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发生的对外担保及诉讼案件等或有负债事项, 如果由于上述事项导致秦丰农业担支付责任且种业集团未能根据《承诺函》及时履行承诺,本公司将在此种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以足额现金代种业集团补偿秦丰农业的实际损失,并保留对种业集团的追偿权。"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延长集团及种业集团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六、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及延长化建关于解决茂陵综合办公楼及单身职工公寓在建工程权属瑕疵的承诺函

1、承诺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化建一宗建筑规模10,996.7平方米的在建工程,系公司为解决茂陵基地租用房产老旧问题而在石油建设公司拥有的住宅用划拨土地【咸国用(1998)字第044号】上投资建设的房产,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取得,虽证载建设单位为石油建设公司,但实际投资方为陕西化建,施工单位也为陕西化建。

为解决上述房地分离问题,石油建设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出具承诺:"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将我公司持有的证号为【咸国用(1998)字第044号】国有划拨地变更为国有出让地(应缴纳的相关土地出让金、税费及其他或有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将与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由双方均认可的合法方式,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公平的原则,将上述土地转让给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房产建成并具备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条件后, 我公司将协助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如依照上述方式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取得上述房产所有权属证书,我公司将在以自身名义办理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后,与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由双方均认可的合法方式,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公平的原则,将上述土地、房产一并过户给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若上述方式均无法使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上述房产所有权属证书,我公司将与该公司协商,以双方均认可的合法方式,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公平的原则, 保证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能够正常使用上述房产或任何其他可替代的房产。"

陕西化建2013年6月20日出具承诺:"同意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由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将其持有的证号为【咸国用(1998)字第044号】国有划拨地变更为国有出让地,我公司将与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由双方均认可的合法方式,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公平的原则,受让上述土地,并在上述房产建成并具备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条件后,依法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

2、承诺履行情况:

目前,上述房产仍在建设中,待决算完成后陕西化建与石油建设公司将按照承诺要求立即着手解决该产权瑕疵。

七、延长集团向公司出售1250吨及600吨吊车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延长集团分别于2009年及2011年购置了600吨级履带吊及1250吨级履带吊。2013年6月19日,延长集团出具承诺,待上述设备海关监管期满且条件具备后,将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上述设备转让给公司。

2、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吊装设备尚处于海关监管期内。待监管期满后,延长集团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将上述吊装设备转让给延长化建。

八、延长化建关于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承诺

1、承诺内容

为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延长化建就公司现金分红问题做出了如下声明及承诺:

2013年11月13日,公司声明,延长化建(母公司)目前没有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规划,也没有通过举借大额借款等方式增加负债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5%的计划。

同时公司承诺,如延长化建(母公司)未来制定了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规划,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应充分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013年11月26日,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各下属子公司足额及时进行现金分红,确保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时,母公司报表有足额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和现金流进行股利分配。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03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礼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礼豪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范小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范小平先生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欧浦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上海欧浦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2、企业形式:有限公司
3、拟设地址:宝山区双城路803弄9号801
4、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1,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5、经营范围:码头装卸,搬运装卸,仓储服务,仓储理货;钢铁加工,提供地磅称重服务,物业租赁、管理服务,网上经营钢铁、塑料制品、家具交易服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实业投资(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2月10日

附件:

总经理简历

范小平先生,男,出生于1959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文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1982年-1988年从事教育工作,1988年-2001年在泸天化从事管理工作。曾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广东瑞图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顺德德美德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范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范小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04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范小平先生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经了解范小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实绩,范小平先生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同意聘任范小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李祥军、孟国强、陈运涛
2014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05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欧浦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码头装卸,搬运装卸,仓储服务,仓储理货;钢铁加工,提供地磅称重服务,物业租赁、管理服务,网上经营钢铁、塑料制品、家具交易服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实业投资(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已于2014年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欧浦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2、企业形式:有限公司
3、拟设地址:宝山区双城路803弄9号801
4、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1,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5、法定代表人:陈礼豪
6、经营范围:码头装卸,搬运装卸,仓储服务,仓储理货;钢铁加工,提供地磅称重服务,物业租赁、管理服务,网上经营钢铁、塑料制品、家具交易服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实业投资(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全面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使公司获得强有力的持续经营与永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拟设立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着公司管理、资源配置、公司文化、人力资源等整合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对应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06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出钢材超市升级服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品的基本情况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4 年 2 月 26日试运行欧浦钢网(http://www.opsteel.cn)"钢材超市"升级服务。欧浦钢网对"钢材超市"升级版暂定名称为"欧浦商城",通过与钢材生产商合作,提供优质实惠的钢材现货资源,直接通过网上实现交易。

二、产品的经营模式

"欧浦商城"是欧浦钢网"钢材超市"的升级版, 钢需企业成为欧浦钢网的认证会员后,可以在"欧浦商城"内购买所需品种货物,由欧浦钢网收取货款及服务费后完成现货交收。

三、产品升级对公司的影响

未来就产品的进一步拓展和继续投入将视市场情况与公司战略发展进行,新产品的推出短期内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行业以及新产品的应用拓展存在不确定性,使用者对新产品的接受与参与程度及新产品在未来市场的运行和销售都有一个渐进的过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有关新产品的重大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4-006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以每股4.17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3.86%的股权转让给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双方已就本次交易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尚需金融业监管机构审核批准,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23.86%的股权共计58,180万股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挂牌征集受让方进行转让。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2日将上述拟转让重庆信托股权以每股4.17元的底价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并经重庆联交所出具《交易结果通知书》(渝联交函〔2014〕108号)确认最终受让方为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3日、2013年12月14日及2014年1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13-032)》、《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13-035)》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14-004)》。

近日,本公司已与国寿投资就转让重庆信托股权事宜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公司为合同甲方,国寿投资为合同乙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1、转让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法定代表人:李祖伟
注册资本:48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等。
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受让方: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2层
法定代表人:王思东
注册资本:13,4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寿投资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另类投资专业管理平台。公司目前拥有控股企业十余家,投资范围涵盖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养老养生投资及资产管理等领域。该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总资产	105.78	109.10	97.80
净资产	74.08	72.22	65.33
营业收入	12.80	12.40	9.67
净利润	2.55	0.82	1.57

注:2013年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发生前,国寿投资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向国寿投资转让重庆信托股权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权转让的标的及价格:

甲方将所持有的重庆信托(以下简称"标的企业")23.8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人民币242,610.6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亿贰仟陆佰壹拾万陆仟元整)(以下简称"交易价款总额")作价转让给乙方。

(二)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1、在本合同正式签署前,乙方已一次性向重庆联交所支付了总计人民币60,653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零陆佰伍拾叁万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本合同正式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同意将上述保证金全额由重庆联交所划至甲方指定账户。

2、2014年7月31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另外预付交易价款总额的25%(以下简称"预付款")至重庆联交所指定的账户。甲乙双方同意,在重庆联交所收到上述预付款3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预付款项划转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在本款项下的付款义务取决于2014年7月31日前保监会未明确否决或要求乙方终止本合同项下交易。

3、本合同项下交易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银监部门")批准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批准(或备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剩余交易价款(以下简称"剩余交易款")付至重庆联交所结算账户。在工商管理部门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的次日,乙方应向重庆联交所出具同意将剩余交易款划至甲方账户的通知函。

(三)产权交割事项:

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标的企业取得银监部门等监管部门对本合同及其项下股权转让的批准,并在取得所有必须的批准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准备所有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所需的登记文件并提交相关登记机关。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标的股权权益归属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保监会(如需)及银监部门核准文件印发(以二者时间在后者为准)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项下交易在2014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获得保监会和银监部门所需的批准(和/或备案),则标的股权对应的标的企业2014年12月31日前或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之前的所有损益(不包括甲方在2013年9月30日之前已取得的标的企业分配的红利)均归乙方所有。若本合同项下交易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获得保监会和银监部门的批准(和/或备案),则: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交易终止,本合同解除,乙方不得享有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的任何权益,该等标的股权权益由甲方享有。甲方应在2015年1月10日前将乙方已支付甲方的所有款项及其孳息返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五)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如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明确规定,则该等税费由双方平均承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该方在谈判、编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中提及的每份文件的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该方费用支出。

(六)违约责任:

1、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剩余交易款,则在扣除重庆联交所的交易费用后,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补偿金。

2、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或未按本合同约定返还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及预付款项等资金,则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交易价款总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做出的承诺或所做承诺不真实,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经甲、乙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因银监部门或保监会未批准本交易。
5、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将乙方的已付款项全额返回给乙方。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重庆联交所备案。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或可向重庆联交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公司董事会对受让方履约能力的评价

国寿投资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另类投资专业管理平台,且已先行缴付60,653万元交易保证金,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因本次股权转让尚需银监部门及保监会审核批准,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09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发出《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通知内容详见2014年1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现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 2月18日下午14:0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2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顾问律师;
(4)本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2、审议《关于监事补选的议案》。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也可登陆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以上议案股东大会表决时将对董、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4年2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2)邮政编码:441133
(3)联系人:徐群喜
(4)联系电话:0710-2108234
(5)传真:0710-2108233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委托权限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权限	(1)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赞成票	
	(2)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反对票	
	(3)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弃权票	
委托日期	2014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特别申明:如果委托人未对投票(委托权限)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4-00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发布公告:公司股票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3年11月14日起停牌。按照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杂程度较高,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2013年12月12日、2014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延长了股票停牌时间。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贵州龙佳矿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王巍协商,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注入铝土矿及相关资产。

2、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内,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